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暨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海外SPV公司,用于投资海外人工智能机器人1XHoldingAS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5,999,760.00美元,其中公司出资2,939,882.40美元,中坚科技出资3,059,877.60美元。

同时,公司与中坚科技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上海智氪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智氪")作为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代理该等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以及为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提供零部件的集中采购和供应链服务。上海智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中坚科技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60%,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股40%。

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中坚科技于2024年2月19日签署了《上海智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坚科技及Access Ventures GP, LLC签署了《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91338X9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7、经营范围:园林机械、农业机械、便携式发电机、智能机器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地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31.55% |
| 吴明根 | 5.52% |
| 林高潮 | 5.00% |
| 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中坚科技实控人为吴明根及赵爱娱夫妇。

10、公司与中坚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中坚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的能力。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智氪机器人有限公司(暂用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经销及售后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2幢2层

6、经营期限:二十年

7、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智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中坚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股60%,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股40%。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0万 | 60% | 货币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00万 | 40% | 货币 |
| 合计 | 6,000万 | 100% | - |

8、出资期限:自上海智氪成立之日起(以上海智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相关营业执照作为成立完成的标志)五年内缴足。具体出资时间根据上海智氪业务发展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实缴。

四、协议基本内容

(一)《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

| | |
|---|---|
| Purpose 目的 | The following summarizes the principal terms with respect to the below Proposed Investment. 以下概述了与以下拟议投资有关的主要条款。 |
| The SPV SPV | Series XIII - AV Master, LLC, a Delawar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the "SPV") Series XIII - AV Master, LLC,一家特拉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SPV") |
| Manager 管理人 | Access Ventures GP, LLC or its affiliates (the "Manager") Access Ventures GP, LLC 或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
| Investors 投资人 | 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Topsun") and Hong Kong Zhao Xin Industrial Limited or one of its affiliates ("Sunrise") (each a "Member" and collectively, the "Members")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之一(以下简称"中坚")以及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之一(以下简称"兆新")(每一家称为"成员",统称为"各成员") |
| Portfolio Company 被投资公司 | 1X Holding AS, a company formed under the laws of Norway with Organisasjonsnummer 929 455 614 ("1X") 1X Holding AS,一家在挪威法律下设立的公司,组织号码为929 455 614(以下简称"1X") |
|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金额 | $5,999,760.00, such amount to be split 51/49 between Topsun and Sunrise, or based on a proportion agreed between the Members. 5,999,760.00美元,该数额由中坚和兆新按51/49的比例分,或按照各成员另行达成一致的比例分。 |
| Consideration 对价 | Investment Amount is to be paid in United States Dollars (USD) 投资金额将以美元支付 |
| Definitive Agreements 最终协议 | Promptly following the execution of this Term Sheet, and subject to the Members' ongoing diligence, the parties shall commence negotiations to enter into definitive subscription and governance documents evidencing the Members' investment into, and subsequent governance of, the SPV (including any ancillary agreements related thereto, the "SPV Documents"). 本条款清单签署后,受制于各成员在进行的尽职调查,各方应尽快开始谈判,以签订最终的认购和治理文件,证明各成员对 SPV 的投资以及随后对 SPV 的治理(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附属协议,以下简称"SPV文件")。 |
| Investment Structure 投资架构 | ● Members will invest in the SPV. ● 各成员将投资SPV。 ● Promptly after receipt of the Investment Amount, the SPV will invest in 1X. ● SPV收到投资金额后将尽快投资1X。 ● SPV will hold Portfolio Company Securities. ● SPV将持有被投资公司证券。 ● Manager will provide the Members a dedicated SPV where the Members will be the sole equity holders thereby owning 100% Membership Interest in the SPV. Such dedicated SPV will not have any other investors. ● 管理人将向各成员提供一个专用的 SPV,各成员将是该 SPV 的仅有的股东,从而共同拥有该 SPV 的 100%的成员权益。该等专用的 SPV 将没有任何其他投资者。 |

(二)《上海智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甲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分别为甲方、乙方。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公司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的股权;甲方、乙方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0万 | 60% | 货币 |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400万 | 40% | 货币 |
| 合计 | 6,000万 | 100% | - |

出资期限: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以目标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相关营业执照作为成立完成的标志)五年内缴足。具体出资时间根据目标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实缴。

业务发展:目标公司设立的主要业务方向系作为海外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代理该等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以及为海外公司智能机器人产品提供零部件的集中采购和供应链服务。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乙各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机器人作为数字经济时代最具标志性的工具之一,在加快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打造国家竞争优势、助力人类美好生活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与中坚科技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和推进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与中坚科技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上海智氪,作为海外智能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经销商,将为海外机器人产品在中国大陆开拓新市场。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涉足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本次业务拓展是从战略发展角度进行的积极探索,目的是提升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潜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1X Holding AS系公司的海外投资项目,尚处于初步意向阶段,仅签署了投资条款清单,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持股比例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已签署保密协议,各方均对本次交易核心要素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本次拟投资1X Holding AS仍需取得海外投资监管机构相关审批程序,若最终相关手续无法办理,将可能导致交易终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受外部市场、公司本身技术实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在人工智能机器人业务领域的发展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对1X Holding AS拟议投资的条款清单》;

2、《上海智氪机器人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卜晓华 | 42,000,000 | 40.53 |
| 2 | 卜嘉翔 | 7,500,000 | 7.24 |
| 3 | 卜嘉诚 | 7,500,000 | 7.24 |
| 4 | 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0 | 3.62 |
| 5 |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20,150 | 2.62 |
| 6 | 上海森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442,700 | 2.36 |
| 7 |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54 |
| 8 | 任伟 | 1,080,600 | 1.04 |
| 9 | 陈燕凤 | 975,059 | 0.94 |
| 10 | 邹凌云 | 909,100 | 0.88 |

二、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
|---|---|---|---|
| 1 |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20,150 | 6.40 |
| 2 | 上海森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442,700 | 5.75 |
| 3 |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3.76 |
| 4 | 任伟 | 1,080,600 | 2.54 |
| 5 | 邹凌云 | 909,100 | 2.14 |
| 6 | 方蕉 | 650,000 | 1.53 |
| 7 | 陈燕凤 | 600,059 | 1.41 |
| 8 | 钱冶中 | 500,000 | 1.18 |
| 9 | 中容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18 |
| 10 | 陈济 | 448,448 | 1.06 |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晓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于2024年2月6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简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1,049,538-2,099,076 | 1.013-2.026 | 2,500-5,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099,07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8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049,538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3.8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3.8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1,125,000 | 58.99 | 62,174,538 | 60.00 | 63,224,076 | 61.0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2,502,000 | 41.01 | 41,452,462 | 40.00 | 40,402,924 | 38.99 |
| 股份合计 | 103,627,000 | 100.00 | 103,627,000 | 100.00 | 103,627,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418.85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1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986.67万元。按照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198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8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为11.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222,569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命正元 | 68,498,834 | 35.47 |
| 2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9,415,100 | 4.88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4,458,200 | 2.31 |
| 4 | 唐陕湖 | 4,058,792 | 2.10 |
| 5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4,001,587 | 2.07 |
| 6 | 罗兵 | 3,000,013 | 1.55 |
| 7 | 吴尊翔 | 2,824,300 | 1.46 |
| 8 | 薛奇 | 2,364,841 | 1.22 |
| 9 | 张建纯 | 2,187,835 | 1.13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0,540 | 1.04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命正元 | 17,124,709 | 12.86 |
| 2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9,415,100 | 7.07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 4,458,200 | 3.35 |
| 4 | 唐陕湖 | 4,058,792 | 3.05 |
| 5 |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4,001,587 | 3.00 |
| 6 | 吴尊翔 | 2,824,300 | 2.12 |
| 7 | 张建纯 | 2,187,835 | 1.64 |
| 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0,540 | 1.51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75,000 | 1.26 |
| 10 |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7,600 | 1.09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04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4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7,50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1)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500股;(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应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2《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7《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0《